

《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導讀》講表

◎附表二

○五重玄義：以結識一人為譬喻。（糅合懺雲老和尚、斌宗法師開示）

◆一、先識姓名（釋名）。二、次認面目（顯體）。三、知其志願（明宗）。

四、明悉才用（論用）。五、評判人格（判教）。

※幽溪尊者傳燈大師於《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》云：「五重者：名、體、宗、力用、教相

也。玄者：幽微難見也。義者：深有所以也。此天台智者大師深得佛心，洞明

經旨，未釋經文，先以經中幽微難見，深有所以之旨，以釋經題，使人一覽經題，

即知經義。蓋名者，經之名也。體者，經名所詮，眾生之心體也。宗者，行也；

全性體以起觀行，全觀行以歸心體之宗要也。力用者，經之體宗，生善滅惡之

大用也。教相者，明如來五時說法之進否也。意使學者，因名以尋心體，因體

以立宗要；斷疑而生信，生善而滅惡。善知大小偏圓，不致謬濫經旨也。」

△天台宗五重玄義中的辨體（顯體），有何含義呢？為何要辨體或顯體呢？

◆目的：要顯示「依體起用，用還照體」的含義。（以下糅合懺雲老和尚的開示）

◆解釋《楞嚴經》的祖師，以什麼體來解釋，我們依什麼來拜佛、念佛，乃至研究《楞嚴經》，都依這個體起用，如觀音菩薩、大勢至菩薩，也是依體起用，在阿彌陀佛的兩邊，度化眾生。因此顯體很重要。又例如我們要是處事為人，能夠依止清淨本然，不生不滅，不增不減的這個體起用，那都是慈悲喜捨，常樂我淨，自利利他的。

◆相對的，我們的體要是被無明所覆障，被塵垢所埋沒，此時依體所起的用，都是錯誤的；以至於一生錯誤，到最後，後悔已經晚了。是故顯體很重要。

○釋「大方廣」：直指吾人現前生佛同體之心性（體、相、用）。

◆用金子作譬喻。

體：金子。用金子作耳環、戒指、手鐲、簪子，種種的裝飾品，或者是用金子作碗作盤，還作壺。

相：茶壺有茶壺的相，茶碗有茶碗的相，茶盤、筷子、簪子、耳環、戒指，形形相相種種不同。

用：金壺、金杯子是喝水用的。金盤、金碗是盛飯、盛菜用的。至於金耳環、金戒指、金鐲子、金簪子，都裝飾用的。

◆**用海水譬喻。****體：**海水都是溼的。**水的相：**波浪，每個浪都不同。**水的用：**能載舟也能覆舟。（以上為懺雲老和尚開示法語）

◆**體相用之出處（在世間辦事，乃至士農工商，都需要體（至誠心）相用。）**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已說因緣分，次說立義分。摩訶衍者，總說有二種：云何為二？

一者、法。二者、義。

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（法）出世間法；依於此心，顯示摩訶衍義。何以故？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；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

所言義者，則有三種：云何為三？

- 一者、體大，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；
- 二者、相大，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；
- 三者、用大，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

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」

即指依體起用與用還照體（攝用歸體）

△依體起用：念念隨順真如（即是以竭誠盡敬的心），來修持一切善法（用）。

如平常早課、晚課，念佛、持咒、讀誦經典，聽講佛法都是依著至誠懇切，安定清淨的本體起用。

※《蓮音》·佛七開示第一期云：「念佛的人，怎麼禪淨雙修呢？就是在本來無一物處，舉心念佛，竭誠盡敬念佛；在不思善、不思惡的時候，舉心念佛，也是竭誠盡敬，妙妙妙妙！在過去心不可得、現在心不可得、未來心不可得，三心了不可得處舉心念佛，這是禪淨雙修。」

△用還照體：在修持一切善法中，念念觀照那念不生不滅的心（竭誠盡敬的心）。

如平常早課、晚課，念佛、持咒、讀誦經典，都是在觀這個體。以致於臨命終時，還能保持這個體，就能夠了脫生死，即阿彌陀佛現前來接引我。

○「圓覺」——即吾人現前一念心性，（即真如、一實境界，或諸法實相。）

※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心者，第六意識，所謂現前一念，不變隨緣者是也。性者，空不空如來藏，所謂性淨明體，隨緣不變者是也。」

◆「圓覺」即念佛之一念心性。心有靈知之用，性乃不變之體；用不離體，故合稱心性。

○此經以「圓覺妙性清淨境界」為體。（即一實境界，或諸法實相。）

◆大乘經典都以實相為體，如《楞嚴經》以如來藏妙真如性為體。

※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玄義》云：「正顯經體者，即是一實境界也。一切百界千如境界，皆依

一實虛妄顯現；而彼境界別無自體，惟以一實為體，故名一實境界。當知一實，即諸法之實，如冰水之濕性；境界即諸法之權，如濕性之冰水。冰水雖別，濕性無二；境界雖別，一實無殊。故以一實境界為經正體，猶法華所云：諸法實相也。」

6

○此經以「頓漸圓修，三期剋證」為宗。（三期剋證：請看講表第78頁）

※《圓覺經親聞記》云：「如知幻即離，離幻即覺，此頓也。先修奢摩他，次修三摩鉢

提，後修禪那。此漸修也。其所悟之理圓，所修之行亦圓，如

二十五輪等，即圓修也。」